

依據 110 年 03 月 24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 110 學年度 新住民單獨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查詢電話：(03) 8906145、8906146、8906142、8906143、8906144  
傳真電話：(03) 890012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招生報名日期：110 年 05 月 10 日（一）上午 9 時起  
至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止

## 110 學年度新住民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及考試辦理方式	考試重要日期
簡章公告	110 年 04 月 19 日 (一)
著作審查認定 (限博士班以 <u>同等學力</u> 資格報考者)	110 年 04 月 26 日 (一) 起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 (一) 止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線上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110 年 04 月 26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05 月 03 日 (一) <b>下午 4 時止</b>
<b>索取繳費帳號</b>	110 年 05 月 10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05 月 19 日 (三) <b>下午 3 時止</b>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網路報名暨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110 年 05 月 10 日 (一) 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05 月 19 日 (三) <b>下午 4 時止</b>
口試	110 年 06 月 04 日 (五) 起至 110 年 06 月 05 日 (六) 止 (口試日期及地點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準)
放榜	110 年 06 月 15 日 (二) 下午 5 時前
<b>自行下載</b>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0 年 06 月 15 日 (二) 下午 5 時起
正取生驗證、報到日	110 年 06 月 21 日 (一) 前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公告日	110 年 06 月 24 日 (四)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10 年 09 月 13 日) 下午 5 時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目錄

壹、	總則.....	1
一、	修業年限.....	1
二、	報考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及費用.....	1
四、	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3
五、	報考規定.....	4
貳、	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4
參、	錄取.....	4
肆、	放榜.....	5
伍、	成績複查.....	5
陸、	驗證及報到程序.....	5
柒、	註冊、入學.....	6
捌、	考生申訴及其他.....	7
玖、	防疫說明.....	7
壹拾、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7
壹拾壹、	各學制招生系所班組、名額、考試項目.....	8
一、	學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8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9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10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	11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12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13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14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5
	化學系學士班.....	16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1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18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19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20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21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22
	華文文學系學士班.....	23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24
	經濟學系學士班.....	25
	歷史學系學士班.....	26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	27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28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	29
	社會學系學士班.....	30
	法律學系學士班.....	31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	32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33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34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	35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36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37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38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	39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40
音樂學系學士班.....	41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42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	43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44
二、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45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46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	47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48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49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50
化學系碩士班.....	51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5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53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54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55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6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57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58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59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61
經濟學系碩士班.....	63
歷史學系碩士班.....	64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65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66
社會學系碩士班.....	67
法律學系碩士班.....	68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69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70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7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7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7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74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75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76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77
音樂學系碩士班.....	78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79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80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81
三、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8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83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84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85
化學系博士班.....	86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8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88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89
經濟學系博士班.....	90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91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9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93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94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95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96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97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98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101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2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7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9
附錄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12
附錄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14
附錄八、國籍法.....	115

附件 (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 附件一： 退費申請書
- 附件二：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 附件三： 查核授權書
- 附件四： 考生申訴表
- 附件五：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 附件六：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 壹、總則

###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 二、報考資格

- (一)本項招生對象為「新住民」，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如附錄八)，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上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七)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報考學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三)報考碩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四)報考博士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
- (五)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於報考時應先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二)；錄取報到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者，視同報名未完成。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1.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 2.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三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最後一日110年05月19日(三)，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 3.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及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 4.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10年05月10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3時止。

(五)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0年05月10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4時止。

(六)線上上傳備審資料起迄時間：

110年05月10日(一)起至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4時止。

**註：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及上傳備審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七)報名費：

1.學士班報名費：1,000元整。

2.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1,500元整。

3.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及線上繳驗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之考生，不限報考幾個系所)。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10年04月26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05月03日(一)下午4時止。  
將證明文件製成PDF檔上傳至系統內，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並完成索取繳費帳號：

110年05月10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3時止。

(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於110年05月19日(三)下午3時準時關閉，請儘早查詢審核結果，以免錯過索取繳費帳號申請時間而無法報名。)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八)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2.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3.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200元後，餘額退還。
- 5.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系所組別、身分



別。

- 6.未在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資料及未上傳備審資料，而逕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 7.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備審資料未上傳或欲放棄報考者，請於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前，檢具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2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8.考生如欲報考二個以上系所，因口試時間重疊，僅能擇一系所參加應試，請考生謹慎考慮。
- 9.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 四、線上上傳備審資料

- (一)本項招生採用「書面審查電子化作業」，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並請於 110 年 05 月 10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止完成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
- (二)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線上上傳；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 1.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線上上傳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一、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三、報名方式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 (三)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報名時須繳驗所需文件，另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附件二），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 (四)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依本簡章各系所所訂之項目繳交並上傳至報名網頁（詳見本簡章「壹拾壹、各學制招生系所班組、名額、考試科目」。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是否備齊，其資料將做為「書面審查」評分依據，若因審查資料不全或不齊或不清晰而致影響評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始得進行備審資料線上上傳作業。
  - 2.考生如報考多個系所，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個別系所分別上傳。
  - 3.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所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50MB 為限。
  - 4.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
  - 5.考生須於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前，完成上傳作業並進行確認，逾期恕不受理任何



形式的更換資料及補件。若逾線上上傳截止日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6.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合併為一個 PDF 檔。**考生須於「確認送出」前，進行檔案合併功能以檢視合併後之 PDF 檔是否清晰完整。**

**7.特殊身分別，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8.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考生務必自行檢查確認後再行上傳，若資料不全者(如缺件)，於報名截止日後(110年05月19日(三))，本校概不受理更換資料及補件，缺件者該項目以0分計算，如權益因而受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9.本項考試考生書面審查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故務請考生確認所上傳之資料是否清晰。

10.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 五、報考規定

(一)考生於報名時需上傳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上傳查核授權書(附件三)，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二)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110年09月14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審查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貳、口試時間、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不另行寄發口試通知，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駕駛執照、有照片之健保卡及護照等，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一)口試日期：於110年06月04日(五)起至110年06月05日(六)期間辦理。

(二)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於110年05月31日(一)下午1時起至需進行口試之系所班(組)網頁，查詢個人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參、錄取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二、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100分。

(二)總成績計算：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乘以該項目占總成績比例後之成績總和，計算至

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無法以各系所班（組）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亦同。

四、**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 0 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各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序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110 年 09 月 13 日）**，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06 月 15 日（二）下午 5 時前。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三、考生之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含正、備取生），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自行下載列印，本校不另行寄發。

錄取狀態	成績單	錄取通知單
正取生	✓	✓
備取生	✓	✓
未錄取考生	✓	

四、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10 年 06 月 18 日（五）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請以通訊方式依本簡章第 7 頁「捌、考生申訴及其他」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三、檢附『附件四、考生申訴表』。

四、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

（二）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三）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不接受現場複查。

####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請於放榜後，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列印，如有任何問題，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未完成驗證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906145）。

二、正取生應於 110 年 06 月 21 日（一）前（含當日，以國內郵戳為憑），將下列與網路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或親自繳交至本校錄取系所，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一) 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各 1 份：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二) 持香港澳門學歷考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各 1 份：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 持大陸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具以下文件各 1 份：
1.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已於報名時上傳者免繳)
  2.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公證書，前項公證書須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 (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四、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10 年 06 月 24 日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 五、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 六、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 (110 年 09 月 13 日)。
- 七、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八、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 (學歷切結書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九、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柒、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之資格條件，依本校學則及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 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四、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班各組為教學分組（除應用數學系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物理學系學士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化學系碩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化學系博士班及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係屬「學籍分組」），教學分組之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 七、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八、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https://rb004.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s://rb033.ndhu.edu.tw/>）；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者請填寫『附件四、考生申訴表』，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 玖、防疫說明

如受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而導致各日程及考試方式變動，相關應變措施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隨時公告於招生訊息網。

**壹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壹拾壹、各學制招生系所班（組）、名額、考試項目

### ※學士班共同規定

#### （一）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生（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四、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61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am.ndhu.edu.tw/">https://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ath@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除基礎數學訓練外,鼓勵學生修習相關系所課程,如資工、企管、財務金融、生物資訊等方面,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在應用數學發展深造外,在研究所抉擇上有豐富多樣的優勢。為配合各領域之應用,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應用。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61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am.ndhu.edu.tw/">https://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ath@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除基礎數學訓練外,鼓勵學生修習相關系所課程,如資工、企管、財務金融、生物資訊等方面,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學生畢業後,除繼續在應用數學發展深造外,在研究所抉擇上有豐富多樣的優勢。為配合各領域之應用,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應用。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6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www.csie.ndhu.edu.tw/">https://www.csi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m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東華資工系教研經費、空間設備各項指標均優於多數公私立大學。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及資訊安全的研發上屢獲科技部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表現傑出。2019年及2020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之電腦科學領域排名中,本校分別居全台第七及第六,且本系國際化相當成功,目前外籍生人數約佔1/5,堪稱全台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資工就能看見全世界。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6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www.csie.ndhu.edu.tw/">https://www.csi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m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東華資工系教研經費、空間設備各項指標均優於多數公私立大學。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及資訊安全的研發上屢獲科技部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表現傑出。2019年及2020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之電腦科學領域排名中,本校分別居全台第七及第六,且本系國際化相當成功,目前外籍生人數約佔1/5,堪稱全台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資工就能看見全世界。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生命科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獎狀、服務證明、資格證書等影本)。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32	傳真號碼	(03) 890016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ndhuls.ndhu.edu.tw/">http://ndhul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yyuan@gms.ndhu.edu.tw">syyuan@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擁有熱忱專業的師資團隊,以及具備現代化教學及研究設備之全新獨立系館;教師除致力於教學外,並從事幹細胞、奈米醫學、癌症、病毒、藥學、中草藥、植物基因轉殖、真菌生物防制等多項科技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課程規劃包含「細胞生技」及「生物產業」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高科技生物技術人才;學生亦可申請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及甄選修讀師資培育學程,歡迎有志於生命科學的同學申請。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92	傳真號碼	(03) 8900166
學系網址	<a href="http://phys.ndhu.edu.tw/">http://phy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與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在相關工作及學術領域發展的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培育具實務能力之人才。歡迎有志發展跨領域學科能力之學生加入本系。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92	傳真號碼	(03) 8900166
學系網址	<a href="http://phys.ndhu.edu.tw/">http://phy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與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在相關工作及學術領域發展的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培育具實務能力之人才。歡迎有志發展跨領域學科能力之學生加入本系。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化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自傳(學生自述，以 500 字為限)、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以 1500 字為限)。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74	傳真號碼	(03) 890016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chem.ndhu.edu.tw">https://che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chem@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化學系師資在生化、藥物、分析及材料等各項領域都有相當獨到的表現，為同學們奠定深厚的根基，未來學成後亦可勝任電子、生醫、綠色化學與能源科技等相關產業工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頁以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62	傳真號碼	(03) 890016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ee.ndhu.edu.tw/">https://e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essic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專業人才培育、多元教育規劃、創新思維啟發、國際視野養成」之教育目標,積極規劃未來之教育與研究特色。研究領域規劃為「系統工程」及「微電子」兩個組別,研究領域多元充實。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字內為原則)。 2.歷年成績表。 3.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02	傳真號碼	(03) 890017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mse.ndhu.edu.tw/">https://ms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基礎理論及實務應用來培育材料科技專業人才,能提供學生包括奈米、光電、半導體、金屬、陶瓷與高分子材料等相關專業知能的訓練。課程著重基礎材料知識教授及基礎實驗操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學系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歷年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推薦信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83	傳真號碼	(03) 890017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oe.ndhu.edu.tw/">https://o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inilimit1203@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太陽光電、照明顯示與光電應用為教學研究主軸方向,在能源科技領域表現卓越。同時維持廣度,包括光電元件技術、光電化學、有機光電、生醫光電及氫能燃料電池技術亦有專精,結合跨領域與實務之豐沛資源,培養光電相關人才。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高中(職)在校成績單1份(含科目名稱及名次)。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競賽成果、專業證書或語言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62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bm.ndhu.edu.tw/">https://ib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aya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培養知性與全方位的企業人才。規劃之專業學程包含:「策略與行銷」及「供應鏈與流通」學程。本系提供實務導向之課程規劃與教學,例如:個案參與式教學、商業模擬軟體、行銷企劃實務、企業參訪、企業實習,並規劃專題講座,邀請業者進行管理實務之分享。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p>1.個人資料表。</p> <p>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p> <p>3.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中文能力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證照證明。</p> <p>4.自傳(學生自述)。</p> <p>說明：</p> <p>1.「個人資料表」格式請於 110 年 04 月 19 日起至本系網頁下載使用。</p> <p>2.「高中(職)校成績證明」提供審查委員參考。</p> <p>3.「自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02	傳真號碼	(03) 890015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m.ndhu.edu.tw">https://i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f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以培育兼具資訊技術與組織管理跨領域之優秀資訊管理人才為目標，並以大數據、商業智慧、智慧商務、企業資源規劃與資訊安全等為研究與教學重點方向。未來出路包括升學或從事資訊、網路、高科技、電子商務、製造、金融、數位多媒體、服務等相關產業之管理與資訊職務，竭誠歡迎有志於培養資訊技術專業與勇於接受挑戰之學生報考。</p>		

學院別	管理學院		
學系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32	傳真號碼	(03) 8900155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fin.ndhu.edu.tw/">https://fi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i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教學與研究並重,分別針對「財務管理」、「數位金融與大數據分析」兩大領域進行發展,致力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財金管理人才。所提供的課程囊括公司理財、投資學、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國際財務管理、永續金融、企業社會責任、數位金融與大數據分析等專業科目。學生可依自身規劃和未來發展加以選擇;課程的安排亦著重金融實務訓練,透過「業師」、「金融實務」、「企業參訪」及「企業實習」等活動,讓同學在理論與實務上並重成長。未來想要繼續深造之學生不再只有單一升學管道,本系學生可透過甄選到國外姊妹校成為交換生;就讀以全英語授課的碩士班國際組;系上設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學生有機會在五年取得財金碩士學位和本系與外國之雙聯跨國碩士學位、日本長崎大學雙聯碩士學位等;多樣化的升學管道提供給學生更多樣選擇。竭誠歡迎有規劃具備良好數學與英文基礎的學子就讀。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華文文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最高學歷證明。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4.自傳。 5.讀書計畫書。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63	傳真號碼	(03) 8900187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sili.ndhu.edu.tw">https://sil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liaojuyu@gms.ndhu.edu.tw">liaojuyu@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應具備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本系是華語世界第一個以現當代華文文學研究與創作教學為主的科系，旨在開拓學生的文學視野，重視文學批評與文化研究的理論與方法，結合當代文化議題，強調文學與文化的多元跨界整合。開設有文學創作與文化創意產業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的結合。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5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英語能力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94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dengl.ndhu.edu.tw">https://dengl.ndhu.edu.tw</a>	電子信箱	peisyaun639@gmail.com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強調英語聽說讀寫基礎語言訓練,並以學程修讀方式使學生具備英美經典文學、西洋文化與西方思潮的背景知識。學生可依興趣選修文學、多元文化、電影、應用英語與英語教學等相關課程。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經濟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econ.ndhu.edu.tw/">https://eco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歷史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最高學歷證明。 2.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322	傳真號碼	(03) 890018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dhist.ndhu.edu.tw/">https://dhist.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hing04@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發展方向和重點為：東臺灣史、環太平洋區域史及社會文化史。課程安排除傳統史學的基礎訓練外，亦重視與實務的結合，如檔案管理、口述訪談、史蹟導覽、紀錄片、歷史小說與數位化歷史學等，落實對學生的實務訓練。同時，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等跨領域課程的合作，鼓勵學生在歷史的基礎下，有更廣寬的學習空間。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32	傳真號碼	(03) 8900195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cp.ndhu.edu.tw/bin/home.php">https://cp.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cp@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2.高中/職歷年成績單1份(含名次或百分比)。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72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chinese.ndhu.edu.tw/">https://chines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ingz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開設中國語文專業學程、敘事文學及語文應用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強調語文學養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立基古典掌握現代,培養國際移動力。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臺灣文化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12	傳真號碼	(03) 890010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ts.ndhu.edu.tw/">https://t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tzumin200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為以臺灣區域研究為核心的臺灣文化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在跨學科的基礎上,結合人文地理、臺灣史及臺灣文化等專業師資,形成了目前的臺灣文化學系。為培養臺灣文史研究、各地方文化推廣、社區發展等專業人才之學系。此外,本系為國內相關科系中,獲教育部認定同時具師資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的科系;並具全英文授課的亞太區域研究碩士課程,兼具臺灣主體與國際視野,培育深具新視野的人文社會領域人才。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社會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82	傳真號碼	(03) 890019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spa.ndhu.edu.tw/">https://spa.ndhu.edu.tw/</a>	電子信箱	nancy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課程設計以培養具有社會學知識、態度與技能之人才為教育目標,主要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社會學專業知識,包括核心知識與專業領域知識之養成,強調基礎知識之掌握,並培養思辨與批判的能力。第二類是社會學的應用,強調學用合一,著重社會學知識之應用與相關實務能力的訓練。第三類是調查分析方面,訓練學生具有蒐集、分析與解釋資料的能力,且有解決問題的能力。社會學重視人道主義,也了解社會結構與人際互動,並具有收集資料和分析資料的能力,未來的職業生涯非常的多元,歡迎加入本系行列。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法律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1000-2000字為原則)。 2.小論文(1500-3000為原則)國內外相關社會事件或議題的法律分析及評論。 3.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62	傳真號碼	(03) 8900196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fel.ndhu.edu.tw/">https://ifel.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editator@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學系名稱	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2.高中或同等學力在校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申請動機2,000字為原則)。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12	傳真號碼	(03) 890019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pa.ndhu.edu.tw/bin/home.php">https://pa.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培育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的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的基礎理論學習,並結合實務導向的實習課程,和鼓勵學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學生的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支援,希冀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名稱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 3.報考動機敘述(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24	傳真號碼	(03) 890020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lci.ndhu.edu.tw/">https://lc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inyu@gms.ndhu.edu.tw">sinyu@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語傳系提供一系列原住民族語言、文化與媒體相關課程,增強同學對語言學習與傳播媒體的企劃、運用能力。語傳系提供學用合一、循序漸進的教學設計,從基礎的概念課程,到各類專業進階課程,搭配各種實習機會,促進學生實務方面的訓練並擴大學生未來就業管道。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歷年成績單 1 份。 2.自傳(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 3.報考動機敘述(請以電腦繕打,1000 字~1200 字)。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792	傳真號碼	(03) 8900201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erc.ndhu.edu.tw">https://erc.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umay@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學系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跨學科訓練：包括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文化研究、藝術，及法律正義等相關學科，以養成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跨文化溝通能力。</li> <li>2. 實務演練：提供口述歷史、影像民族誌製作、田野工作、社區營造、企畫書撰寫與實作課程，並與社區服務機構，非營利組織合作，以增進學生工作能力及職場競爭力。</li> <li>3. 學程化：設有「民族文化教育學程」與「族群與文化」兩學程，前者為培育民族教育師資；後者為培育族群文化理論與實務人才。</li> </ol> <p>※畢業生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究類型(繼續升學、擔任研究助理)。</li> <li>2. 公教人員(考取公職、各級教師)。</li> <li>3. 社區參與(文史工作者、NGO 人員)。</li> </ol> <p>※選才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備社會人文關懷以及文化敏感度。</li> <li>2. 對於族群文化議題具備思辨能力。</li> <li>3. 對於自身學習經驗具備反思能力。</li> </ol>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名稱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報考動機敘述。 3.高中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4.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788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didsw.ndhu.edu.tw/">https://didsw.ndhu.edu.tw/</a>	電子信箱	tef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旨在配合國家發展,培育民族事務研究與治理人才,故長期關注原住民族文化、社會變遷與當代發展議題,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研究工作,藉由理論的學習和實務訓練,開拓學生在地化與國際化的整合視野,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實踐與部落發展。本系畢業生可繼續深造國內外公共行政、民族學、人類學、社會學等相關領域,亦可參與國家考試或投入公部門、社造、社福、文教等工作。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名稱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報考動機敘述。 3.高中或同等學力成績單。 4.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788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sw.ndhu.edu.tw/">https://isw.ndhu.edu.tw/</a>	電子信箱	tef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程以培養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主要目標,課程設計涵蓋理論與實務,強調多元文化觀點的培養,並將國家考試科目學程化,學生畢業後可取得國考社工師考試資格。此外本學程與在地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密切,藉以提升原住民族社會工作水平,並培養符合各族群文化特性的社會工作人才。同學畢業後,可於國內外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等領域繼續深造,亦可考取社工師或至醫療、社福、衛生機構服務。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學系名稱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習目標、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原住民族樂舞/藝術作品或相關活動證明等)。 4.報考動機敘述。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754	傳真號碼	(03) 890019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ipa.ndhu.edu.tw">https://ipa.ndhu.edu.tw</a>	電子信箱	ppy21430@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程為臺灣唯一以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作為基礎專業的研究與教學單位,結盟族群、部落,導入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專業人士,並與藝術、人文社會及資訊科技相關教學單位研發課程、合作教學,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創新發展,營造臺灣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傳承、學術研究及教學重鎮,培育高階人才,精實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質量。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72	傳真號碼	(03) 8900217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spe.ndhu.edu.tw/bin/home.php">https://spe.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sp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目標在培育優秀國小特教教師、身心障礙輔助科技實務與學術人才,課程包含資賦優異教育、身心障礙教育等學程。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936	傳真號碼	(03) 8900175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pe.ndhu.edu.tw">https://p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icw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惟本次招收之名額將不具有師資培育生資格,但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600字為原則)。 2.學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口試日期	110年06月04日(星期五)		
口試注意事項	口試時間10~15分鐘為原則,著重應變能力,語言表達及教育相關問題。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912	傳真號碼	(03) 8900103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eam.ndhu.edu.tw">https://e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ch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由新住民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入學之學生需通過甄選始具修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資格。		

學院別	藝術學院		
學系名稱	音樂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個人資料表(含自傳及讀書計畫，檔案格式請至本系官網下載)。 3. 成果作品：請錄製下列曲目之演奏/唱作品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個人資料表內。請務必填寫正確連結，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		
成果作品曲目	<p><b>【鋼琴】</b> a. 指定曲：史卡拉第 (D. Scarlatti) 奏鳴曲任選一首。 b. 自選曲：古典、浪漫樂派各一首 (如選自奏鳴曲，一個樂章算一首樂曲)。</p> <p><b>【聲樂】</b> a. 自選曲兩首，包含不同時代、不同語文曲目各一首，其中一首必須為外文。 b. 發聲練習曲一首。</p> <p><b>【絃樂】</b> 絃樂組包括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a. 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奏鳴曲或無伴奏組曲任一樂章。 b.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p> <p><b>【管擊】</b> 管擊組包括長笛、雙簧管、單簧管、法國號、小號、長號、擊樂。 a. 音階與琶音：與自選曲相同調性之一組關係大小調，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圓滑奏，一次斷奏(若為無調性作品，則演奏 C 大調與 A 小調)。 b. 自選曲一首或完整一樂章。</p>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music.ndhu.edu.tw/">https://music.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學士班:1992 年(音樂教育系)、2006 年(音樂學系) 碩士班:2007 年(鋼琴、聲樂、合唱指揮、管絃樂、爵士)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均為留學歐美，學有專精的音樂家。師生互動良好，各項教學設備皆能滿足教學所需，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跨領域整合與合作的學生歌劇/音樂劇演出，推動學生職涯實務及重視國際交流等，以培養德術兼備的音樂表演、創作及教育人才。</p>		

學院別	藝術學院		
學系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2.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內為原則)。 3.文創實務表現、作品、中文能力證明或是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89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artci.ndhu.edu.tw/">https://artc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ocean@gms.ndhu.edu.tw">ocean@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創立於2010年,是全國首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藝術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跨領域資源與優良師資,是全國少數不考術科的藝術科系。課程以「藝術經營行銷」為核心,開設「民族藝術創意學程」和「藝文產業經營學程」,提供金工珠寶和銀飾設計、陶藝、展演、繪本創作、天然織染設計、數位商務等特色課程,強調學用合一的產學實踐,培養創新創業人才,參與展演策劃、微型網際商務、藝文創業及藝術教育事業等;亦可投入文化行政、美術館、畫廊、藝文基金會、藝術經紀、藝術社會企業職場。		

學院別	環境學院		
學系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2000字為原則)。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ces.ndhu.edu.tw/bin/home.php">https://ces.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擁有環境教育、地球科學、環境政策及生態保育等跨領域教師,教學經驗豐富,研究設備齊全。學生除修習基礎及核心課程外,依興趣選讀生態與保育、環境管理與環境教育或地球科學專業學程,以成為兼具科學與人文素養的專業人才。歡迎喜愛自然、關懷環境的同學加入。		

學院別	共同教育委員會		
學系名稱	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讀書計畫(限2000字以內)。 2.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或在校證明,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需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 3.學習成效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限30頁內))。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6023	傳真號碼	(03) 8900112
學系網址	<a href="https://premajor.ndhu.edu.tw">https://premajor.ndhu.edu.tw</a>	電子信箱	premajor@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為大一不分系,學生於大二時分流至各學系修讀完成學位。相關說明如下: (1)入學後將參照學生成績表現、興趣及未來志趣進行輔導,並依本校學則及學系分流辦法辦理分流。 (2)本系分流至花師教育學院各學系之學生,不具備師資培育生資格。 2.學系特色:先修暑期營隊、個人課表規劃、專業雙導師制、完整諮詢輔導。 3.本系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修畢課程規劃所訂之「理性思維-創意思考」、「文化涵養-口語表達與禮儀實踐」及「在地關懷-認識花蓮」三門課程始得畢業。		

## ※碩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 4.本招生考試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及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四、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份。 4.教授推薦函2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無可免。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13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am.ndhu.edu.tw">https://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math@gms.ndhu.edu.tw">math@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p>大數據、人工智慧這些市場最新的發展趨勢所急需引進之專業能力，有絕大部分與本系長期培育具備數學、統計與計算之理論與實作能力的專業人才之特色相符合。本系培養之專業人才無論是進入相關領域從事研究工作或投入就業市場，都有極為優異的表現，專業能力也切合市場需求。本系師資優良，教師各有專長並富有教學熱忱，本系建置完善的資訊計算設備，提供學生學習基本電腦程式語言及各種數學與統計軟體(C、C++、Python、MATLAB、SAS、R、Swift)。本系碩士生亦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甄選，修讀中、小學教育學程，未來從事中小學教育工作。110學年度考取並入學就讀本系之學生，本系將額外提供每名伍仟元獎學金，歡迎報考。</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應用數學系 統計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讀書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份。 4.教授推薦函2封。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無可免。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13	傳真號碼	(03) 890016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am.ndhu.edu.tw">https://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ath@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10學年度考取並入學就讀本系之學生，本系將額外提供每名伍仟元獎學金，歡迎報考。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資工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讀書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1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專題研究成果、著作、推薦函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www.csie.ndhu.edu.tw/">https://www.csi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東華資工系教研經費、空間設備各項指標均優於多數公私立大學。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 及資訊安全的研發上屢獲科技部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表現傑出。2019 年及 2020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之電腦科學領域排名中，本校分別居全台第七及第六，且本系國際化相當成功，目前外籍生人數約佔 1/5，堪稱全台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資工就能看見全世界。</p> <p>備註說明： 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份。 3.專題研究報告、研究計畫書。 4.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63
系所網址	<a href="http://ndhuls.ndhu.edu.tw/">http://ndhul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hyuaner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所師資群具有高昂的研究活力與專業的研究熱誠，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的研發。專業師資群歷年來執行多項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具有特色及競爭力的研究題材。研究領域包括：幹細胞、奈米醫學、代謝、癌症、病毒、藥學、植物基因轉殖、植物病理、真菌生物防制等研究。本系於2012年底遷入全新落成之理工三館，總樓地板面積共1892坪，是全校唯一(全國少數)具有獨立系館的系所，並有多項現代化之嶄新儀器設備供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研究使用，優質的研究環境可進行學術研究，創造優良之學術及產業成果。本校連續十年榮獲教育部評選為「教學卓越大學」，為東台灣最優質的高等教育學府。</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語文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獲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92	傳真號碼	(03) 8900166
系所網址	<a href="http://phys.ndhu.edu.tw/">http://phy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enn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與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在相關工作及學術領域發展的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培育具實務能力之人才。歡迎有志發展跨領域學科能力之學生加入本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修習專題研究者，簡述專題內容。未修專題研究者，請簡述進研究所的動機及意向。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1 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572	傳真號碼	(03) 890016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chem.ndhu.edu.tw/">https://che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lij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化學系師資在生化、藥物、分析及材料等各項領域都有相當獨到的表現，為同學們奠定深厚的根基，未來學成後亦可勝任電子、生醫、綠色化學與能源科技等相關產業工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4 頁以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62	傳真號碼	(03) 8900169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e.ndhu.edu.tw/">https://e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jessic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專業人才培育、多元教育規劃、創新思維啟發、國際視野養成」之教育目標，積極規劃未來之教育與研究特色。研究領域規劃為「系統工程」及「微電子」兩個組別，研究領域多元充實。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2000~6000字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4.推薦信1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02	傳真號碼	(03) 890017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mse.ndhu.edu.tw/">https://ms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具多元國際化專業師資，擁有全方位的貴儀設備，鼓勵學生自行操作，歡迎非材料本科系同學報考。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6000字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專題研究成果說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83	傳真號碼	(03) 890017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oe.ndhu.edu.tw/">https://o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inilimit1203@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太陽光電半導體、照明顯示與光電應用為研究範疇，能源領域表現卓越。同時維持廣度，如光觸媒氫能、燃料電池、矽基半導體元件的模擬與設計、生醫光電、軟物質光材料、光學模擬與應用及產學應用皆有觸及。積極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進行研究合作計畫，以及學術訪問來強化研究深度與廣度。結合東台灣貴儀中心、本能源中心的設備，具備完整的光電領域相關研究平台。師資相當年輕，且師生具良好互動與溝通。對光電領域有興趣的同學，我們都誠摯的歡迎您加入本系碩士班。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例如：英文檢定證明、社團活動證明及紀錄、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013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bm.ndhu.edu.tw/">https://ib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致力於行銷與電子商務、策略與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運籌與決策科學等專業領域之發展。 2.本系提供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包括海外學生與本地生的交流，以及本地生至海外交換學習的機會。 3.專業、彈性的修課規劃，不論是升學、就業，都能讓你畢業即就業。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履歷表。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自傳、工作經驗、社團活動、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013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bm.ndhu.edu.tw/">https://ib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師資海內外名校博士畢業，師生互動頻繁。 2.量才適性的教學，邏輯分析、營運管理、語文訓練俱備。 3.課程與臺灣主流產業相結合，畢業生職涯發展多元，薪資相對優渥。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042	傳真號碼	(03) 890015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b.ndhu.edu.tw/">https://ib.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培養具「國際視野」與「經營能力」之國際企業「專業經理人」。2.本系研究生可領取本系獎學金及研究助理獎學金與教學助理薪資。3.本系 6 大特色：(1) 百分百就業，畢業生工作據點廣布 4 大洲；(2) 課程結合「移地教學計畫(2015 南京理工大學、2016 與 2019 廣州暨南大學國際商學院、2017, 2018 上海同濟大學)與「國際企業參訪與研習」(2015 馬來西亞、2016 越南、2017 馬來西亞、2018 日本、2019 印度)；(3)「海外交換生」與「移地教學」機會多，學生可到西班牙(本系優先)、日本、韓國、美國、中國等地學習，並感受當地文化；(4) 本系教師研究卓越，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數眾多，教學評比與輔導屢屢獲獎；(5)「全球經營管理」與「行銷管理」雙專業課程，包括會展行銷、廣告創意行銷、大數據分析與應用、國際人力資源管理，與國際企業談判等課程，養成並強化學生就業之競爭力；(6) 本系提供碩士班學生研究室個人專屬置物櫃。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 1 份。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畢業論文、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133	傳真號碼	(03) 8900155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fin.ndhu.edu.tw/">https://fi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unnyc@gms.ndhu.edu.tw">sunnyc@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師資優良：師資專長涵蓋財金會計、投資管理、數統計量等領域，奠定學生理論與實務基礎。</p> <p>2.專業課程規劃：突顯財務、投資、國際金融情勢分析、數位金融、金融大數據統計分析及應用等課程，強調專業技術、獨立研究、論文寫作能力。</p> <p>3.研究中心：本系有三大研究領域，並依主軸成立三大研究中心，分別為「信用風險研究中心」、「行為財務研究中心」、「數位金融與金融大數據研究中心」，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與實務講座，匯集國內外頂尖人才，深化相關交流活動與人際關係連結。</p> <p>4.國際交換生機會：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提供交換生合作計畫並與日本長崎大學提供雙聯碩士學位，培養同學國際觀及獨立生活經驗，提升個人價值。</p> <p>5.就業特性：具備財金理論與現代金融科技專業知識與技術，強調誠信與善良價值道德觀念，培育具前瞻性的中、高級國際金融人才，增加就業機會及強化就業優勢。</p>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創作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報考動機(含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寫作計畫書(中文書寫)。 3.創作作品(以下至少擇一上傳):①短篇小說3篇;②現代詩10首; ③長篇小說計畫書及至少其中1章;④劇本1齣;⑤散文5篇。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 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62	傳真號碼	(03) 890018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sili.ndhu.edu.tw/">https://sil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應具備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本系碩士班為聚焦於現當代華文文學、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台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創作組研究生以小說、散文、詩或報導文學作品取代畢業論文,亦為本所特色。3.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及報考動機(含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2.研究計畫書(中文書寫)。 3.學術論文或讀書報告(若為外文，單篇論文或報告請自行中譯「摘要」，論文專書請自行翻譯「第一章」或「緒論」)。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62	傳真號碼	(03) 890018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sili.ndhu.edu.tw/">https://sil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應具備基礎中文聽說讀寫能力。 2.本系碩士班為聚焦於現當代華文文學、訓練文學研究人才與培育作家的研究所。跳脫傳統中國文學或台灣文學科系的單一中心視角，注重華文文學的多元性及當代實踐。本所每年邀請世界各地重要華文文學家為駐校作家，並籌辦文學系列活動，透過對談、講座、展演等形式，提供同學向文壇先進互動請益的機會，深化研究生研究、創作的體會與思考。學位論文得採學術論文或專題製作報告畢業。3.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文學媒體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以英文撰寫之自傳及研究領域(550~600字)。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一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外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畢業論文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ngl.ndhu.edu.tw/">https://dengl.ndhu.edu.tw/</a>	電子信箱	deng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組著重當代思潮並鼓勵跨領域研究，學生得以論文、紀錄片/短片拍攝或主題影展，外加英文書寫之制作/策展論述等多元方式取得學位。 2.本組歡迎非英美科系畢業生，對文學與跨文化研究有興趣且英文程度佳者報考。 3.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以英文撰寫之自傳及研究領域(550~600字)。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一份。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外文檢定證明、專題報告、畢業論文或獲獎資料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92	傳真號碼	(03) 8900188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ngl.ndhu.edu.tw/">https://dengl.ndhu.edu.tw/</a>	電子信箱	deng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組歡迎有志從事英語教學者報考。 2.本組為學籍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將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經濟學系碩士班		
組別	國際金融暨貿易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履歷自傳。 2.讀書計畫。 3.學士班學業成績表(含系、班排名或百分比)1份。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con.ndhu.edu.tw/">https://eco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p> <p>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p> <p>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p> <p>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p> <p>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p>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歷史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劃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4.學術論文與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323	傳真號碼	(03) 8900189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hist.ndhu.edu.tw/">https://dhist.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uju1106@gms.ndhu.edu.tw">suju1106@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發展方向和重點為：東臺灣史、環太平洋區域史、及社會文化史。課程安排除傳統史學的基礎訓練外，亦重視與實務的結合，如檔案管理、口述訪談、史蹟導覽、紀錄片、歷史小說與數位化歷史學等，落實對學生的實務訓練。同時，也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學程等跨領域課程的合作，鼓勵學生在歷史的基礎下，有更廣寬的學習空間。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 份。 3.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文藝創作、讀書報告及得獎紀錄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rc019.ndhu.edu.tw/index.php">https://rc019.ndhu.edu.tw/index.php</a>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由美崙校區中文系、壽豐校區中文系及民間文學研究所三個學術單位整合而成，教授領域遍及古典詩文小說、思想義理、語言文字學、民間文學、現當代文學等，期能引領學子隨時掌握時代脈動，拓植古典沃野，涵養人文精神，奠定良好應用語文能力，以面對未來發展趨勢。 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至少加修本系學士班人文學基礎學程或核心學程共 8 學分。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4000~6000 字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212	傳真號碼	(03) 8900109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ts.ndhu.edu.tw/">https://t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tzumin200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為以臺灣/區域研究為核心的臺灣文化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在跨學科的基礎上，結合人文地理、臺灣史及臺灣文化等專業師資，形成了目前的臺灣文化學系。為培養臺灣文史研究、各地方文化推廣、社區發展等專業人才之學系。此外，本系為國內相關科系中，獲教育部認定同時具師資培育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及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的科系;並具全英文授課的亞太區域研究碩士課程，兼具臺灣主體與國際視野，培育深具新視野的人文社會領域人才。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社會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4000~6000字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1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82	傳真號碼	(03) 8900193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spa.ndhu.edu.tw/">https://spa.ndhu.edu.tw/</a>	電子信箱	nancyya@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系培養重視社會公平正義，具有前瞻性規劃及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的實務和研究人才。 2.本系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且師生互動良好。 3.專業課程與實務相結合，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及民營企業的人事、規劃與研究發展部門，也具有參與高普考的學科優勢。 4.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形式含專題研究論文及社會實務專業報告兩種方式。 5.歡迎不具有社會學背景的考生報考。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法律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3000~5000字內為原則)。 2.小論文(3000-5000為原則)國內外相關社會事件或議題的法律分析及評論。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1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662	傳真號碼	(03) 8900196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fel.ndhu.edu.tw/">https://ifel.ndhu.edu.tw/</a>	電子信箱	meditator@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無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在職生：0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一份。 2.自傳(含報考動機2,000字為原則)。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研究計畫書、專題製作、讀書報告、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12	傳真號碼	(03) 890019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pa.ndhu.edu.tw/bin/home.php">https://pa.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yuch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培育國家公共行政人才為核心辦學理念，希冀藉由公共治理的理論與實務學習，培養公、私部門所需之領導統御和學術研究人才。本系著重公共行政基礎理論學習，並且結合實務導向課程，鼓勵研究生從事跨學科領域的博雅學習，以強化研究生的本科專業知識、拓展其人文關懷與學科視野。透過教學與研究的相互整合與支援，培育理論與實務能力兼具、懷有在地與國際視野的卓越公共事務人才。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說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 口試(占分 50%)		
口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762	傳真號碼	(03) 89002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rc.ndhu.edu.tw/">https://erc.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sylong@gms.ndhu.edu.tw">sylong@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跨領域學習為特色，提供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文化專業課程；師資涵蓋有人類學、社會學、文化研究、歷史學、司法正義、文化行政和藝術展演等專業；目標在培養對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具敏感度和專業能力之尖端人才，俾便學生未來投入族群與多元文化相關之研究或實務工作。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3,000字以內)。 2.讀書暨研究計畫書(5,000字以內)。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1份。 4.著作或有利審查之成果(如作品、展演、獲獎、社團服務或成就表現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22	傳真號碼	(03) 890020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idsw.ndhu.edu.tw">https://didsw.ndhu.edu.tw</a>	電子信箱	ring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培育具文化素養及民族事務專業能力之高等教育人才。在課程設計上，著重探討原住民族發展理論和各類相關社會議題，廣納原住民族政治經濟、語言與傳播、社會工作等內容；研究方面，除培養學生具備批判思考、專業研究能力、學術倫理與社會責任知能外，亦加強國內外學術合作，推展國際原住民族學術交流，期許本碩士班學生成為兼具國際觀點與文化意識之人才。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2000~4000 字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hpd.ndhu.edu.tw/">https://dehp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之能力，核心理念與特色為「教育研究與革新」，亦即透過教育研究來帶動教育革新。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含名次或百分比) 1 份。 2. 自傳 (含未來學習計畫)。 3. 履歷 (工作及學習經歷)。 4. 志工服務、社會參與證明及說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hpd.ndhu.edu.tw/">https://dehp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本所旨在：(1) 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2) 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3) 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2. 本班可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以增進專業知能及就業競爭力。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就讀後規劃)。 2.學經歷。 3.優良事蹟、教育服務相關經驗或證照之說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hpd.ndhu.edu.tw/">https://dehp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兼具制式與非制式科學教學的理論與實務，重視在地與國際交流。 2.本班可依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3.本班相關課程符合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的科目。 4.進修與就業：(1)進修：本班設有博士班，為國內四大科教博士班之一，優秀學生可逕行直升。(2)就業：擔任中、小學科學教師、科普傳播工作者、或經營科學教材、教學之創意產業、參與教育行政工作。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4000~6000 字內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72	傳真號碼	(03) 890021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spe.ndhu.edu.tw/bin/home.php">https://spe.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spe@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培植身心障礙高級研究人才。 2.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3.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培養輔助科技研發人才。 4.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 5.提昇身心障礙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學術研究能力。 6.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身心障礙工作者及輔助科技學術研究人才。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份。 2.自傳(600字以內,12號字)。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已發表之期刊研討會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40%) 口試(占分60%)		
口試日期	110年06月04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556	傳真號碼	(03) 8900103
系所網址	<a href="http://www.eam.ndhu.edu.tw">http://www.ea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huish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提供若干名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費隨班附讀(非專班)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學分。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以藝術與設計為主題之研究計畫。 2.作品集。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1份。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研究論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報告、展演證明、工作檔案、參與研究計畫證明、研究報告或讀書報告...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50%) 口試(占分50%)		
口試日期	110年06月04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122	傳真號碼	(03) 890017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artech.ndhu.edu.tw/">https://artech.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hiu91@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 本系教師多畢業自世界各國名校，且擁有完整的教學設備與空間。課程以培養學生應用現代藝術與媒材表現情感思想，以及產品設計與新視覺傳達之研究為主要目標。本校另設有師資培育學程可供甄選修讀。 備註： 1.非藝術或設計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入學後需依指導教授要求，補修有關藝術或設計專門科目一至三門3~9學分。 2.作品集須為本人創作之作品，若經檢舉查證非本人創作，將取消錄取資格。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音樂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p>1.自傳。</p> <p>2.讀書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與規劃)。</p> <p>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1 份。</p> <p>4.成果作品：請錄製下列曲目之演奏/唱作品影片，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並將影片網址填寫於自傳內。請務必填寫正確連結，若影片連結失效或因隱私設定無法觀看，則視同未繳交。</p>		
成果作品曲目	<p>各樂器別曲目規定如下，所有曲目均需背譜演奏/唱。</p> <p><b>【鋼琴】</b></p> <p>a.巴赫平均律一組（含前奏曲與賦格）；b.古典樂派奏鳴曲一首（含所有樂章）；c.浪漫樂派作品或現代樂派作品（包括印象樂派及 1900 年以後之作品）一首。</p> <p><b>【聲樂】</b></p> <p>a.歌劇或神劇選曲（原調）兩首；b.藝術歌曲：自法、英、義、德四種語言，任選兩首不同語言之歌曲；c.中文歌曲一首（含國、臺、客、原住民語）。</p> <p>上述曲目需含三種不同樂派。</p> <p><b>【合唱指揮】</b></p> <p>a.鋼琴演奏一首；b.聲樂演唱一首；c.自選混聲合唱一首指揮(須拍攝指揮者正面)。</p> <p><b>【小提琴】</b></p> <p>a.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小提琴奏鳴曲與組曲，選自同一首作品之一快與一慢樂章；b.完成於 1800 年之後之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若有裝飾奏需演奏裝飾奏），或一首 Concert Piece。</p> <p><b>【中提琴、大提琴】</b></p> <p>a.巴赫 (J. S. Bach) 無伴奏中提琴組曲，選自同一首作品之一快與一慢樂章；b.一首協奏曲之快板樂章（若有裝飾奏需演奏裝飾奏），或一首 Concert Piece。</p> <p><b>【長笛、單簧管】</b> 三首作品，至少含兩種不同樂派。</p>		
考試方式及占分	書面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153	傳真號碼	(03) 8900179
學系網址	https://music.ndhu.edu.tw/	電子信箱	cathyla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學士班:1992 年(音樂教育系)、2006 年(音樂學系)</p> <p>碩士班:2007 年(鋼琴、聲樂、合唱指揮、管絃樂、爵士)</p> <p>本系師資陣容堅強，均為留學歐美，學有專精的音樂家。師生互動良好，各項教學設備皆能滿足教學所需，提供學生良好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著重理論與實務並重，提供跨領域整合與合作的學生歌劇/音樂劇演出，推動學生職涯實務及重視國際交流等，以培養德術兼備的音樂表演、創作及教育人才。</p>		

學院別	藝術學院		
系所名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研究方向規劃說明、報考動機)。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補充參考資料(中文能力證明、創作作品、展演、研究、得獎等事項資料及證明)。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882	傳真號碼	(03) 8900205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artci.ndhu.edu.tw/">https://artci.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enti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是全國首先設立於綜合型國立大學的文創產業系所，享有豐厚的跨領域藝術工坊資源與優良師資，以「文化創業」( Cultural Entrepreneurship ) 為重點。課程規劃以「藝術創意產業」為核心，涵蓋「族群藝術創作」、「藝創產業經營」及「藝術教育產業」三大領域，課程規劃內容有藝術市場、創產網站經營、電子商務、創造力教學、流行文化與美感、族群藝術傳播、原住民當代藝術、藝術陪伴及終身學習等。結合社區資源及藝術經紀之概念，進行藝術田野調查、藝術場域企劃實習、文創實務經營，以開發東臺灣文化產業，推廣國際藝術交流等。畢業就業管道多元，鼓勵開創個人工作室，或擔任藝術經紀人、策展人、藝術公關，可進入政府文化行政單位、畫廊展館、藝文基金會、社區創意營造等文創及社會企業等專業藝創工作。		



學院別	環境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報考動機及研究計畫書說明(4000~6000 字為原則)。 2.學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 口試(占分 60%)		
口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ces.ndhu.edu.tw/bin/home.php">https://ces.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學院別	海洋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 3.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名次(或百分比)各1份。 4.教授親自逕寄至本所 Email 信箱之推薦信 2 封(報名期間)。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8) 8825001 分機 8007	傳真號碼	(08) 8825086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mb.ndhu.edu.tw/">https://imb.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本所上課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 ※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請詳閱附錄四、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妥簡章附件五、審查認定申請書，並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110學年度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10年04月26日(一)至110年05月03日(一)止**

※送件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附件五、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博士班同等學力認定】。
- 3.如報考多系所班組，請分別填寫申請書並將著作資料分袋裝寄。

### (三)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4.教授推薦函 2 封。 5.碩士學位論文 (或論文初稿)。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12	傳真號碼	(03) 8900168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www.csie.ndhu.edu.tw/">https://www.csi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Kiki2002@gms.ndh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東華資工系教研經費、空間設備各項指標均優於多數公私立大學。近年在人工智慧、AR/VR 及資訊安全的研發上屢獲科技部及業界大型計畫經費，表現傑出。2019 年及 2020 年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之電腦科學領域排名中，本校分別居全台第七及第六，且本系國際化相當成功，目前外籍生人數約佔 1/5，堪稱全台最為國際化的資工系，讓您在東華資工就能看見全世界。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1 份。 4.中文或英文語文能力證明。 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33	傳真號碼	(03) 8900163
系所網址	<a href="http://ndhuls.ndhu.edu.tw/">http://ndhul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hyuanerl@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p>本系所師資群具有高昂的研究活力與專業的研究熱誠，致力於生物科技領域的研發。專業師資群歷年來執行多項科技部、教育部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開發具有特色及競爭力的研究題材。研究領域包括：幹細胞、奈米醫學、代謝、癌症、病毒、藥學、植物基因轉殖、植物病理、真菌生物防制等研究。本系於 2012 年底遷入全新落成之理工三館，總樓地板面積共 1892 坪，是全校唯一(全國少數)具有獨立系館的系所，並有多項現代化之嶄新儀器設備供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研究使用，優質的研究環境可進行學術研究，創造優良之學術及產業成果。本校連續十年榮獲教育部評選為「教學卓越大學」，為東台灣最優質的高等教育學府。</p>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語文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獲獎證明等)。 5.推薦信 1 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692	傳真號碼	(03) 8900166
系所網址	<a href="http://phys.ndhu.edu.tw/">http://phys.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jenna@gms.ndhu.edu.tw">jenna@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具備優良師資及研究教學設備。設有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與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以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之優秀人才，提供學生未來在相關工作及學術領域發展的訓練。本系特別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以培育具實務能力之人才。歡迎有志發展跨領域學科能力之學生加入本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及著作，並請簡述進修的動機及意向。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1份。 3.教授推薦函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 口試(占分 50%)		
口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572	傳真號碼	(03) 890016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chem.ndhu.edu.tw/">https://che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lij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化學系師資在生化、藥物、分析及材料等各項領域都有相當獨到的表現，為同學們奠定深厚的根基，未來學成後亦可勝任電子、生醫、綠色化學與能源科技等相關產業工作。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推薦信 1 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062	傳真號碼	(03) 8900169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e.ndhu.edu.tw/">https://e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jessica@gms.ndhu.edu.tw">jessica@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專業人才培育、多元教育規劃、創新思維啟發、國際視野養成」之教育目標，積極規劃未來之教育與研究特色。研究領域規劃為「系統工程」及「微電子」兩個組別，研究領域多元充實。課程涵蓋了光電、通訊與信號處理、計算機系統、積體電路設計、控制與電力電子等專業，內容均以達成本系教育目標與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而設計。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名稱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一般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推薦信 1 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202	傳真號碼	(03) 890017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mse.ndhu.edu.tw/">https://mse.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ccho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具多元國際化專業師資，擁有全方位的貴儀設備，鼓勵學生自行操作，歡迎非材料本科系同學報考。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名稱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別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各1份。 3.碩士論文(國、內外碩士需繳交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定稿本；國外碩士若無須碩士論文為畢業條件者請說明)。 4.博士研究計畫書。 5.其他有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著作、研討會論文或其他著作、英文檢定證明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35%) 口試(占分65%)		
口試日期	110年06月04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013	傳真號碼	(03) 8900150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bm.ndhu.edu.tw/">https://ibm.ndhu.edu.tw/</a>	電子信箱	cpjua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特色說明： 本系致力培養全方位管理人才，博士班則以培養「學術研究」與「專業企業管理人才」為課程規劃重點。 備註： 1.錄取生入學後，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各組學生入學後，須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所屬系所之同意後，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2.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a href="https://reurl.cc/zbjbqa">https://reurl.cc/zbjbqa</a> 3.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2.相關研究著作、研究計畫、簡歷、學歷證明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5533	傳真號碼	(03) 8900192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con.ndhu.edu.tw/">https://econ.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co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高學歷的優秀師資群：所有教師均擁有國內外知名優質大學博士學位。 2.專業課程與財經專業關聯高：畢業生多任職於公營與民營金融機構、國營與民營企業，參加高普考具學科優勢。 3.可甄選修讀小學、中學（社會與公民科）師培課程。 4.本校有藝術及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易培養藝術及人文氣質。		

學院別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1,000 字以內)。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各 1 份。 3.研究計畫。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附碩士論文初稿；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無碩士論文者，請繳交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 5.其他具學術價值之研究成果。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 口試(占分 50%)		
口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05 日(星期六)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673	傳真號碼	(03) 890019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rc019.ndhu.edu.tw/index.php">https://rc019.ndhu.edu.tw/index.php</a>	電子信箱	SYLuo@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由美崙校區中文系、壽豐校區中文系及民間文學研究所三個學術單位整合而成，教授領域遍及古典詩文小說、思想義理、語言文字學、民間文學、現當代文學等，期能引領學子隨時掌握時代脈動，拓植古典沃野，涵養人文精神，奠定良好應用語文能力，以面對未來發展趨勢。養人文精神，奠定良好應用語文能力，以面對未來發展趨勢。 學士及碩士階段均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習中文系(所)相關學分未達 40 學分者(不包括通識課程學分)，應依指導教授(或專題研究授課教授)指定，選修本系學士班所開設必、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學院別	原住民族學院		
系所名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與報考動機。 2.研究計畫書。 3.學士班及碩士班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經驗說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50%) 口試(占分 50%)		
口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5762	傳真號碼	(03) 89002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erc.ndhu.edu.tw/">https://erc.ndhu.edu.tw/</a>	電子信箱	sylong@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系以跨領域學習為特色，提供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文化專業課程；師資涵蓋有人類學、社會學、文化研究、歷史學、司法正義、文化行政和藝術展演等專業；目標在培養對族群關係與多元文化具敏感度和專業能力之尖端人才，俾便學生未來投入族群與多元文化相關之研究或實務工作。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別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碩士論文(應屆生請繳交初稿或口試本)。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6.推薦信 1 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3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hpd.ndhu.edu.tw/">https://dehp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yuyu@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博士班整合國際化、本土化、科技化、創新性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能在教育相關產業，成為卓越的教育專業與學術研究的領導者。 備註： 本組為教學分組，錄取生入學後修讀取得學位畢業時，其畢業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2.碩士論文 (1) 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 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3.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4.研究計畫。 5.自傳（包括學習、工作經歷、研究歷程或社會參與經歷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hpd.ndhu.edu.tw/">https://dehp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esontsai@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所旨在：(1) 建構多元文化教育在地理論、方法與實作。(2) 洞察少數族群教育經驗差異，落實教育機會及過程之均等。(3) 推動文化包容、社會平等、公民參與的教育改革與社會重建。		

學院別	花師教育學院		
系所名稱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各 1 份。 2. 碩士論文 (或初稿) 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 3. 研讀計畫 (含簡歷、動機及目標)。 4. 推薦函 1 封 (推薦函格式請依備註欄說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 (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3) 8903824	傳真號碼	(03) 8900101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dehpd.ndhu.edu.tw/">https://dehpd.ndhu.edu.tw/</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esontsai@gms.ndhu.edu.tw">esontsai@gms.ndhu.edu.tw</a>
特色說明及備註	1. 兼具制式與非制式科學教學的理論與實務，重視在地與國際交流。 2. 本班學生可依師資培育中心規定甄選，修習中等、小學師資學程。 3. 本班相關課程符合教育部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的科目。 備註：本班推薦函格式請至網頁下載，網址： <a href="http://goo.gl/crcwX7">http://goo.gl/crcwX7</a>		



學院別	環境學院		
系所名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 1 份。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5.推薦信 1 份。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40%) 口試(占分 60%)		
口試日期	110 年 06 月 04 日(星期五)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口試		
聯絡電話	(03) 8903267	傳真號碼	(03) 8900157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ces.ndhu.edu.tw/bin/home.php">https://ces.ndhu.edu.tw/bin/home.php</a>	電子信箱	stoven@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本學院強調自然與人文科學的整合，理論與實務的兼顧，在教學與研究上統合生態保育、地球科學、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及環境政策與城鄉規劃等學科領域，建構整體性的環境研究架構，以推動自然資源保育與利用的永續。		

學院別	海洋科學學院		
系所名稱	海洋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 名，在職生：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書面審查)	1.自傳。 2.研究計畫書及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3.碩士班歷年成績表、名次(或百分比)各1份。 4.教授親自逕寄至本所 Email 信箱之推薦信 2 封。(報名期間)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		
考試方式及占分	資料審查(占分 100%)		
複試日期	免複試		
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聯絡電話	(08) 8825001 分機 8007	傳真號碼	(08) 8825086
系所網址	<a href="https://imb.ndhu.edu.tw/">https://imb.ndhu.edu.tw/</a>	電子信箱	imb@gms.ndhu.edu.tw
特色說明及備註	1.本所由本校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成立，以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具之海洋研究人才。 2.本所上課地點：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原則(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 2 號)。 3.本所之研究、教學設備及宿舍均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提供。		

##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8.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三、報名方式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進入『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1. 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2. 如欲報考兩系所班（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查詢繳費帳號」，輸入「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請勿輸入個人銀行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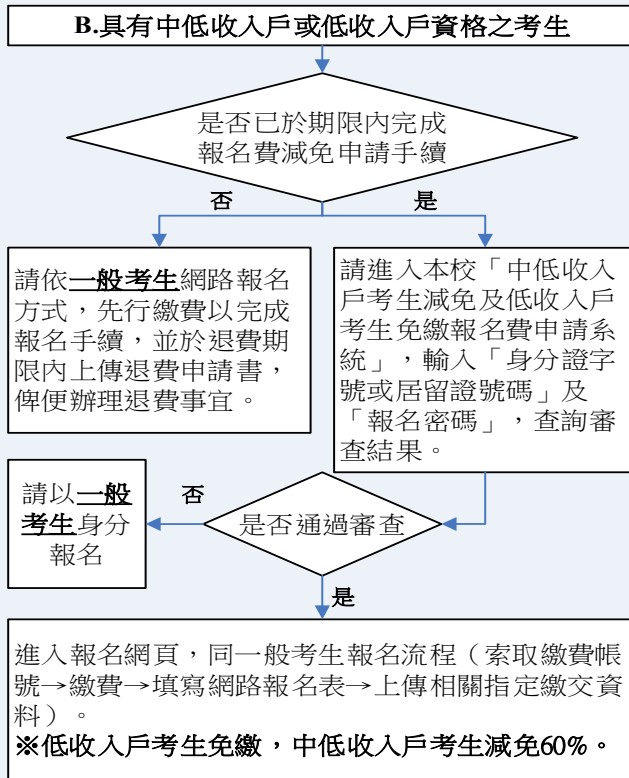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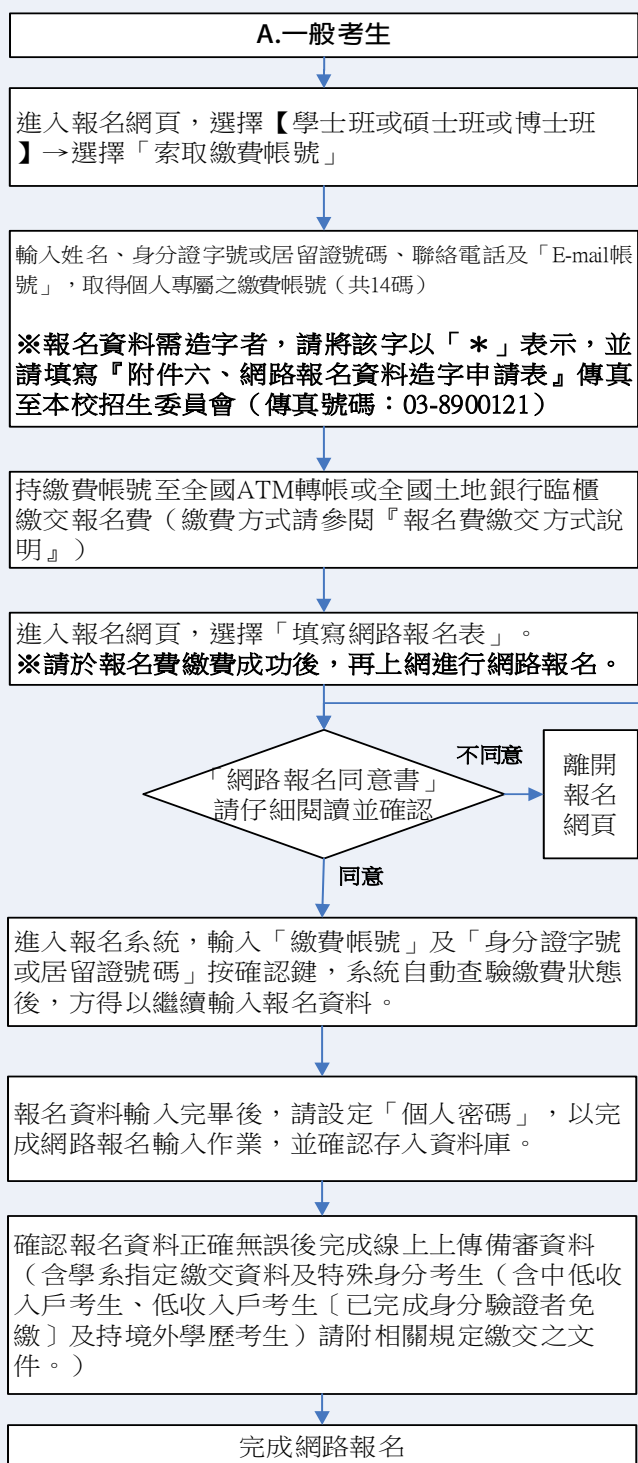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6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註：報名系統於 110 年 05 月 19 日（三）下午 4 時準時關閉，請於系統關閉前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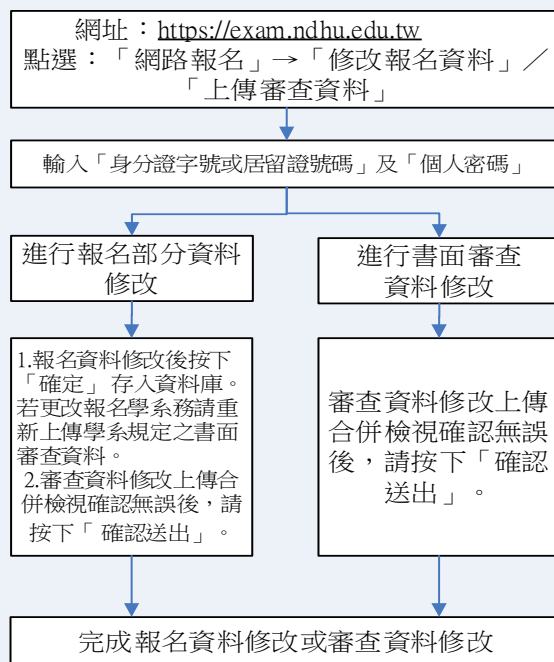
###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 (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 (二) 修改報名資料流程圖



七、線上上傳備審資料：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及特殊身分者線上上傳備審資料。審查資料一經上傳「確認送出」後，即不得更改任何報名資料。

八、完成報名手續。

九、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請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1.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1.錄取榜單。

2.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3.遞補錄取名單 (**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4.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六、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3-8900121)，由本校代為處理。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一、繳費方式：

####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5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跨行轉帳」 → 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上網索取之轉帳所列報名費金額)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 (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 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填寫說明：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記帳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月日 (貸)請勾選  
活期存款(Demand Deposit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Demand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Staff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主辦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拾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附單據  
填報報名費(不另收取手續費)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本欄請靠右填寫

戶名： \_\_\_\_\_

計

◆ 學士班 1,000 元  
◆ 碩士班、博士班 1,500 元

主管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幣別	摘要	存入金額	認證核章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存摺類存款憑條 (二聯式) (無指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電腦印證欄)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 ◆ 學士班 1,000 元
- ◆ 碩士班、博士班 1,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 (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網址：<https://exam.nd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 (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班 (組)，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

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08月05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9 日教育部(86)臺參字第 860762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1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

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訂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籍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本法 110.01.27 修正之第 2、3、11、23 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 第 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亦適用之。
- 第 3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二、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三、無不良素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三款所定無不良素行，其認定、邀集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研議程序、定期檢討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第 5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一、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父或母亦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二、曾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繼續十年以上。
- 第 6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有殊勳於中華民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 內政部為前項歸化之許可，應經行政院核准。
- 第 7 條 歸化人之未婚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歸化。
- 第 8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第 9 條 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或依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自滿一定年齡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屆期未提出者，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得申請展延時限外，應撤銷其歸化許可。
-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前，應不予許可其定居。
- 外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一、依第六條規定申請歸化。
  - 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高級專業人才，有助中華民國利益，並經內政部邀請社會公正人士及相關機關共同審核通過。
  - 三、因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取得喪失原有國籍證明。
- 前項第二款所定高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 第 10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11 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由外國籍父、母、養父或養母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之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取得同一國籍且隨同至中華民國領域外生活。
  - 二、為外國人之配偶。
  - 三、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受輔助宣告者，應得其輔助人之同意。

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未成年子女，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結婚，修正施行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12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外國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二、現役軍人。

三、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第 1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三、為民事被告。

四、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未取得外國國籍時，得經內政部之許可，撤銷其國籍之喪失。

第 15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要件，得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之子女喪失國籍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16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未成年子女，得申請隨同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7 條 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申請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向內政部為之，並自許可之日起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 18 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內，不得任第十條第一項各款公職。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9 條 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除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撤銷其歸化許可外，內政部知有與本法之規定不合情形之日起二年得予撤銷。但自歸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逾五年，不得撤銷。

經法院確定判決認其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受前項撤銷權行使期間之限制。

撤銷歸化、喪失或回復國籍處分前，內政部應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歸化許可，不在此限：

一、依第二條規定認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係通謀為虛偽結婚或收養而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前項審查會由內政部遴聘有關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三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內政部定之。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1 條 (刪除)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